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

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授權，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以下簡稱本公告)，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迄今。為避免部分事業廢棄物有不當再利用或致環境污染，配合管制需求增列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項目，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爰擬具本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公告廢鑄砂及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項目，增加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應進行產品流向追蹤。另新增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三項事業廢棄物，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種類。
- 二、配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調整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文字。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p>一、考量再利用產品範圍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多與土壤接觸；為避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規定之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及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用於前述範圍者，遭不當利用而污染環境，有必要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範圍，以強化對環境危害之風險預防，爰修正附表。</p> <p>二、配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九，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管理方式，酌修再利用產品或用途文字。</p>
再利方式	事業廢棄物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再利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二、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三、 <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二、 <u>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 三、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	

		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四、感應電爐爐渣(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五、化鐵爐渣(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六、廢噴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一、填海或填築土地。 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